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2022年10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60倍。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通过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购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00元/股(不含46.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0元/股,申购数量小于7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2年10月27日14:46:35:88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5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14:46:35:88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小到大将15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价格为50.920元/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息0.030,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若按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1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股,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

4.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1.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2.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3.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4.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5.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安排影响,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4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4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日常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大投资者证券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11月1日(T-1)刊登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宏景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60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1年扣非EPS	2021年扣非EPS	T-4日扣非每股收益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恒捷信息	300665.SZ	0.2860	0.2547	13.41	46.88	52.66
银江技术	300020.SZ	0.1509	0.1169	6.74	44.66	57.67
天迈马	301178.SZ	0.8438	0.8786	29.45	34.90	37.39
佳都科技	600728.SH	0.1787	0.1670	6.08	34.03	36.40
平均值					40.12	46.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0月27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0.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1.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2.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3.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45.1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60倍,超出幅度为3.49%,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6.03倍,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4. 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192.80	73,078.72	56,739.97	40,22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30	8,814.40	6,524.78	3,474.66

(2)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27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55.42%;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45,11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54.57%,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680.57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需求金额为45,632.3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对应应募规模为91,676.58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的1,680.57倍。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特点,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284.49万元,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5,632.3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1,676.58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9,958.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1,717.66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资产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84.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25号予以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宏景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96”,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宏景科技所属行业为165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284.49万股,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后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137.9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4,224.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2,284.4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7日(T-4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1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3.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1.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5.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1.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1月2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约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0.1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认购后在2022年11月4日(T+2日)缴款认购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网下申购和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